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27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伟才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